

第十部分 附件（如有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澄城县馨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澄城县馨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澄城县馨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澄城县馨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